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

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

〔办理类型：A〕

〔是否公开：是〕

西民函〔2020〕35号

关于西山区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98号

建议答复的函

张明华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购买社区干部养老保险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社区干部在基层工作，任繁重、压力已较大。在征地拆迁、拆零拆违、制止违法加层、入滇河道整治、城中村改造、四创两争、扫黑除恶等等工作中都严格按照上级要求，来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按程序到期进行换届选举，群众信任的就连选连任，有的社区干部当了十多年至二十年以上如果到下一届选不着就回家，也没有什么保障。因此翻牌社区干部连选连任十多年，现面临及将到55岁（女）、男（60岁）他们今后如何养老。社区现在职干部已达龄和已超龄的在职干部不在少数，希望解决这类人员2013年前养老保险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首先感谢张明华代表对社区工作人员保险待遇问题的关心。下面就您所提**“建议政府妥善处理好翻牌社区现任干部2013年前任职期间养老保险的问题”**的建议说明办理情况。因社会保险业务不在民政部门，我局就此问题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了对接，2020年7月8日，西山区社会保险局对此问题进行了协办回复：

（一）2011年7月1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正式施行，其中第二章第十六条明确规定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，可以缴费满至十五年，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关于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若干规定第一章第二条规定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，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，可以延长缴费至满十五年。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、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十五年的，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十五年。

（二）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云政发〔2000〕212号）文件第七条规定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。第八条规定：基本养老保险的预算，由省级社会保险机构编制、汇总，经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和省财政部门复核，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。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决算，由省级社会保险机构编制年度基金财务报告，经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并汇总，送省级财政部门复核后，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。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第五号公告第三条规定：参保人员个人中断缴费的不得以事后追补缴费的方式增加缴费年限。

基于上述政策文件的执行，区社保局提出办理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《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〉若干规定》、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云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云政发〔2000〕212号）文件、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第五号公告精神,省级社保部门没有政策，区级社保部门无权制定相关补缴政策。西山区社保局作为政策执行部门，将积极把代表们提出的建议通过多渠道向上级部门反映。同时，在全省统一指导下，严格执行上级相关部门下发的政策、文件。如今后上级部门调整养老保险缴费政策，西山区将及时做好宣传落实工作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规定，执行养老保险政策。同时进一步加强向上级的请示汇报，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系与对接，继续积极探索建立社区干部待遇保障落实机制，解决社区干部后顾之忧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 2020年11月20日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 李淳 68220583

 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，区政府办公室。